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弘義

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06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5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扣案附表二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弘義自民國112年7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PETER」（通訊軟體LINE暱稱「氣球」，下稱「氣球」）、真實姓名年籍亦不詳自稱「李弘斌」等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氣球」、「李弘斌」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李弘斌」、「CWG客服專員」，向程芊綾訛稱可加入期貨投資群組，下載「ST5M X」期貨投資平台APP儲值並獲利，致程芊綾因而陷入錯誤，先後於附表一編號1、2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編號1、2

01 之金額予依「氣球」指示前來收款之楊弘義，楊弘義則交付
02 在便利超商所列印，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預先於不詳
03 時、地製作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以取信程芊
04 綾，由程芊綾簽署後收回，楊弘義再將收取之款項攜往附近
05 公園交予「氣球」後，轉交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掩飾此
06 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程芊綾察覺有異報警處
07 理，配合警方佯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一編號3之
08 時、地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投資款項，楊弘義依
09 「氣球」指示，於112年10月2日下午5時20分時許至約定地
10 點與程芊綾會面，持「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紙交予
11 程芊綾簽名，並向程芊綾收取現金5,000元之際，為在場埋
12 伏之員警當場逮捕，扣得附表二之物及現金5,000元。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楊弘義固就上開客觀事實均予坦認，然矢口否認有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只有跟「氣球」接
16 觸，我不知道對方是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應只成立普通詐
17 欺取財罪云云。經查：

- 18 (一)就上揭向告訴人程芊綾施以詐術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由
19 被告先後於附表一之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被告於
20 收取附表一編號1、2之款項後交予「氣球」，而掩飾詐欺所
21 得去向，附表一編號3則未及收取即經警逮捕，並扣得附表
22 二之物及現金5,000元等節，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參偵卷
23 第21至25、27、28頁），且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手機備忘錄翻拍照片、監視器畫
25 面擷圖及扣案物品照片等可資佐證（參偵卷第41至45、65、
26 67至69、71至73、75、77、79頁），被告就上開各節復不予
27 爭執，是被告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事實，業堪予認定。
- 28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中，雖均僅提及「氣球」1人（參偵卷第1
29 3至19、91至93頁），然於原審羈押訊問時，又供稱扣案附
30 表二編號1之手機係由「公司」交付，「他們」有核對其身
31 份證並抄錄資料（參偵卷第108頁），而未否認對方即本件

01 詐欺集團係由多人所組成。又被告所涉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
02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9號案件中，被告坦認係於112年6月
03 間加入「祥總裁」（即「PETER」、「氣球」）、「楊鴻
04 遠」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而成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有該判決附卷可徵。且現今詐欺
06 集團之運作模式，係利用電話、通訊軟體施以詐術後，利用
07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待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指派取款車手前
08 往取款，再分層轉交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分工細膩，各成
09 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此亦為社會大眾
10 所周知之事。是縱然被告僅與「氣球」1人接觸，然依其所
11 供述「公司」、「他們」等語，顯然被告主觀上知悉本件詐
12 欺集團並非僅有「氣球」1人，而係由3人以上組成共同參與
13 對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團體，甚為灼然。被告主觀
14 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堪予認定。

15 (三)從而，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其所辯並不足採，應
16 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9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20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21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符合
22 上開規定所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3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因本件被告僅犯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
25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26 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27 詐欺所得金額復未超過500萬元，又係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28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9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30 (二)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3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
03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
04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8 項復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9 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洗錢犯罪之前置
10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11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12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13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14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比較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輕
19 重時，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同種之刑最高度之較
20 長或較多者為重。有期徒刑遇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
21 同加減之。刑法第67條亦有規定。則於行為人洗錢財物未達
22 1億元，而無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之情形下，所得量處之有期
23 徒刑範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本件依刑法第
24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即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8 被告及「氣球」、「李弘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使
29 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內3次交付款項，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
30 的所為，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
31 而論以數罪，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1罪。而就告訴人所交

01 付第3筆款項5,000元部分，雖因被告經警當場查獲，尚未能
02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應僅屬洗錢未遂，然因接續之詐欺犯行
03 中第1、2筆之168萬元、50萬元已由被告收取後，交付「氣
04 球」等人以掩飾去向，仍應論以洗錢既遂之1罪。被告係以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四)被告知悉其所為係整體詐欺取財犯行分工之一環，縱未親自
08 參與全部之詐欺取財及洗錢工作，亦未必知悉本件詐欺集團
09 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實際情況及內容，然其所為係為達
10 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目的，分工參與本件詐欺集團犯罪計
11 劃之一部，堪認被告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
12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應就本件
13 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被告與「氣球」、「李
14 弘斌」及其他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
1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17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18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19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0 其前段及中段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
21 原則，後段則揭發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
22 適用原則。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3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4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而依該條例第
27 2條第1項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28 詐欺罪，於該條例增定後，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9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以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對
30 被告較為有利。然被告於偵查就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為
31 否認，於提起上訴後，亦就上開犯行予以否認，顯未於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就所犯該罪為自白，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3 (六)被告於為本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0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5 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
06 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
0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
09 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
10 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而限縮適
12 用之範圍。惟因被告於偵查中已否認洗錢犯行，是無論修正
13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均無從適用，無再比
14 較對被告而言有利或不利之必要。

15 (七)另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7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19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0 同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被告
21 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
22 年，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擇正當途徑獲取所得，參與本
23 案詐欺集團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共同使告訴人受有高
24 達218萬元之損害，被害金額甚鉅，且被告除本案外，另因
25 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9號判決判
26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27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上開判決、起訴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可徵，被告顯然係一再為相類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9 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犯本案查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30 本院認並無何情輕法重過苛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31 之餘地。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原判決認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事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
05 圖一己私利，分擔實施如犯罪事實所示工作，致使告訴人難
06 以追回遭詐欺之款項，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
07 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
08 有不該，兼衡其素行、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及其犯
0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10 詐取款項金額，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審理時
11 始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
12 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已詳就刑法第57
13 條各款所列情形及沒收規定予以審酌判斷，客觀上並無明顯
14 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至被告雖於提起上訴
15 後，否認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足認其實無真切悔
16 悟之意，此屬不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變動，惟因不利益變更
17 禁止原則，本院尚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衡量。被告提起上訴
18 主張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並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19 刑云云，皆無理由，業經本院敘明於前，應予駁回。

20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沒收部分）：

2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2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原判決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以宣告沒收，自屬不當，應由本院
24 撤銷改判。

25 六、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27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自承參與本件犯行，已獲取112年9月份
28 之薪水5萬7,000元（參偵卷第19、93、108頁），係被告為
29 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31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02 於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3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本件被告所為詐欺犯罪之沒
04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該條例規定為依據。犯詐欺犯罪，其
05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扣案附表二
07 之物，均係供被告為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皆應宣告沒
08 收。

09 (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0 (1)於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
11 月2日生效施行，將原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修正內
12 容並移列為第25條，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沒收，應適用
13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為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
16 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
17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9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現行第2項『以集團性或常
21 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係參酌德國2017年刑法
22 修正前之第261條第7項第2句規定而來，將洗錢犯罪擴大利
23 得沒收之範圍限定在『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特定洗錢
24 犯罪規定』之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源自其他犯罪所得之財產標
25 的，後因無法澈底剝奪犯罪利得，德國為填補此項法律漏
26 洞，已於2017年依歐盟沒收指令修正其刑法第261條規定，
27 刪除『以集團性或常習性之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進
28 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參照德國上開刑法，
29 及貫徹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任何人均不得擁有不法利得』之
30 立法精神，修正第2項。」等語。上述修正後規定，依刑法
31 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優先刑法適用，即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的，無論屬被告所
02 有與否，均應予沒收；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
03 定。衡以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
04 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
05 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
06 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
07 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
08 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
09 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行為人並未就受害數額賠
10 償被害人，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回復，行為人
11 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自應就洗錢之標的全部
12 諭知沒收、追徵，使被害人得有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
13 聲請發還之機會，方為衡平。

14 (2)附表一編號1、2由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額，旋經被告交予「氣
15 球」，再層轉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該等金額核屬洗錢之
16 財物，為使洗錢財物於日後經扣案後，告訴人有得向檢察官
17 聲請發還，以衡平因本件詐欺犯罪所生財產不法流動之機
18 會，且被告亦分文未賠償予告訴人，認洗錢財物之全部均應
19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無過苛
20 之虞，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附表一編號3由告訴人
22 交予被告之現金5,000元，被告尚未及轉交予本件詐欺集團
23 成員以隱匿、掩飾該等財物，即遭查獲，上開洗錢標的並經
24 警扣案，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參偵卷第45頁），本應予
25 沒收，然因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可徵（參偵卷第
26 51頁），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作為洗錢標的之財物，對
27 被告而言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

29 (四)另扣案之現金5,800元，被告供稱係從事水泥工作之薪水
30 （參原審卷第77頁），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本件犯行
31 有關，亦無從認定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03 行判決。

04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
05 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6 九、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07 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0 法官 黃紹紘

11 法官 陳柏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賴尚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一：

11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交付款項 (新臺幣) |
|----|----------------------|---------------------------|---------------|
| 1 | 112年9月13日 16時46分許 | 新北市○○區○○街0 00○○號路易莎咖啡店 | 168萬元 |
| 2 | 112年9月20日 12時41分許 | 同上 | 50萬元 |
| 3 | 112年10月2日 17時許 | 同上 | 5,000元 |

12 附表二：

13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
| IPHONE8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 0) | 1支 |
| 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 | 2張 |